

法務部調查局公開甄選研究助理報名須知

一、法務部調查局為公開甄選研究助理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應試人員必備資格：

(一)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國民身分證，無不良素行、品德端正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，若有隱瞞經查獲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或錄取(備)取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

2. 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。

3. 受禁治產宣告確定者。

4. 因案遭通緝者。

5.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者。

(二)大學院校碩士畢業。

(三)具備化學、化工及生物等理工科相關背景者。

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，逕向承辦人劉調查官報名，報名電話：(02) 29112241 分機 6537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最近半年內之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
(四)相關之研究報告(限 6 頁以內)、著作或資歷證明文件 1 份。

五、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再通知口試甄選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科技大樓 213 會議室(地址：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)。

七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(視報名人數做彈性調整)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，口試項目分為「專業能力」、「經驗歷練」、「工作態度」及「反應能力」等 4 項，每項各佔 25 分，總分 100 分，由甄選小組進行評分。

八、錄取標準及名額：依甄選小組所有評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，平均分數最高者為正取，錄用 4 名，次 4 位為備取(備取期為核定進用後三個月)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及相關交辦事項。

十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(地址：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)。

十一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每周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；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18:00 彈性上下班。

十二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按月計酬，碩士畢業者月薪 37,132 元整。年終獎金依任職月份比例換算，最高(12 個月)年終獎金 1.5 個月：55,698 元。

(二)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享有勞保、健保福利。

(三)進用期間：自簽約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